

編號：第 919/2024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量刑過重

## 摘 要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庭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庭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庭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庭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裁判書製作人

---

簡靜霞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19/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一、案情敘述

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嫌犯 A(上訴人)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24-0104-PCC 號卷宗內裁定以直接正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由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改判)，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另外，第二嫌犯 B，被控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獲判處無罪。

\*

第一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被上訴判決裁定第一嫌犯，即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判處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2. 在給予對初級法院合議庭充分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法院之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上訴依據，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對被上訴判決表示不服，故提起上訴。
3. 被上訴法院的判決，主要是根據證人 C(本案之偷渡者)，以及海關關員 D 及 E 之證言，結合審判聽證中所審查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駕船接載 C 非法入境澳門。
4. 根據被上訴法院的判決中已查明事實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一、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21 時 20 分，澳門海關發現一艘可疑船隻由友誼大橋以東通過第四條跨海大橋往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方向靠近，船上有 2 人；及後當海關再次發現該船隻由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通過第四條跨海大橋離開時，船上只有 1 人。海關隨即分別派出巡邏快艇及岸上巡邏人員前往上述地點進行搜索。

二、同日約 21 時 32 分，海關巡邏快艇在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附近的澳門海域內截獲該艘機動纖維快艇，並在船上發現第一嫌犯 A。第一嫌犯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

三、同日約 22 時 15 分，海關巡邏關員於豚成大馬路截獲 C(身份資料詳述於卷宗第 28 頁)，C 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

六、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19 時 30 分，C 乘坐由第一嫌犯駕駛的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由內地駛往澳門，經過約 2 個小時的航程後，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第一嫌犯讓 C 登

岸。之後，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相體及底線為後加）

5. 根據證人 C 曾於本案中作出，及後於庭審中被宣讀之證言：
  - “經過約 2 個半小時 的海上航程後，約 22H00，當涉案機動纖維艇駛到港珠澳大橋四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證人 C 登岸進入澳門。於 22H15，證人 C 被在場海關人員截獲。（底線為後加，見根卷宗第 6 頁最後一行及第 6 頁背頁 C 之海關詢問筆錄，由第 28 頁及背頁 C 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所確認）
  - “稱一上岸就被海關截獲，而有關船隻仍在岸邊。”（見第 28 頁背頁 C 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
  - “於 03/11/2023 約 19H30 與該不知名男子一同登上機動纖維艇”以及“經過約 2 個半小時 的海上航程後，當機動纖維艇駛到港珠澳大橋附近對開岸邊，本人登岸進入澳門。登岸時本人立即致電：131\*\*\*\*\*，通知朋友貝貝已登岸，步行約 3 分鐘被到場海關人員截獲。”（底線為後加，見宗第 69 頁 C 於治安警察局之詢問筆錄，由第 96 頁及背頁 C 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所確認）
6. C 於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刑事起訴法庭作證時都一致指出：1) 其於內地乘船之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 19 時 30 分，由內地到澳門之海上航程為兩個半小時；2) 該名船伕讓其登岸澳門之時間為同日 22 時；3) 其登岸後即時（大約 3 分鐘）被到場海關人員截獲。
7. C 被海關截獲的時間為同日 22 時 15 分（獲查明事實第 3 點），而由於其是在登岸後即時被到場海關人員截獲的，因此可以確定的是 C 的登岸澳門之時間大約為 22 時 00 分至 22 時 10 分。

8. 但被上訴判決獲查明事實第六點卻指出 C 是於 19 時 30 分乘坐快艇後，經過 2 個小時的航程到達澳門，亦即，根據此查明事實 C 登岸的時間為約 21 時 30 分。
9. 此獲查明之事實部份明顯與 C 的證言出現矛盾。
10. 若真如獲查明事實(第六點)所指，那麼即 C 登岸後約 45 分後才被海關截獲，這與 C 之口供出現莫大分歧(其指出是即時被截獲)。
11. 證人 C 為親身由內地乘船到澳門之人，再三在其口供確定事發時於內地乘船到澳門之航程時間(兩個半小時)以及登岸情況(登岸時間為當日約 22 時 00，登岸後即時被截獲)。
12. 卷宗內根本不存有任何其他證據足以支持相關航程非為兩個半小時(而獲查明事實第六點所指的兩小時)之結論。
13.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法院認定航程為兩小時之事實上(獲查明事實第六點)，明顯缺乏依據。
14. 可見，被上訴法院視為認定的事實(獲查明事實第六點)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C 於內地到澳門之航程時間應為 2 個半小時，而登岸時間應為 22 時 00 至 22 時 10 分。
15. 根據獲查明事實第二點，上訴人是於同日 21 時 32 分於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附近的澳門海域被截獲的，上訴人被截獲時 C 所乘坐之快艇仍在航行中，其仍未登岸澳門(登岸時間為約 22 時 00 至 22 時 10 分)，亦未與船伕分別。
16. 因此，若說上訴人是接載 C 由內地到澳門的船伕是邏輯上不可被接受之結論。
17. 被上訴法庭採納證人 C 之口供從而形成心證，但其口供出現邏輯上的矛盾。

18. 海關關員 D 於庭審上亦表示透過海域監控系統只發現一船隻上有兩名人士，但透過監控系統不能看清船上人士之面貌，因此根本未能判斷船隻上的為上訴人。
19.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法院在作出判決時：1) 錯誤認定證人 C 之登岸時間(獲查明事實第六點)；2) 錯誤認定獲查明事實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指上訴人在清楚知道 C 沒有任何允許其進入及逗留澳門之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使其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結論，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20. 根據澳門刑法疑罪從無的原則，對於以上所指被上訴判決已認定事實存在矛盾及不相容之情況下(尤其出現邏輯上之矛盾)，以及在未有確實證據能夠證明上訴人作出控訴書內所控訴之事實前，應判處上訴人無罪。
21.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法院關於上述卷宗針對上訴人所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並改判為上訴人該指控的罪名不成立。
22. 倘若上訴法院不認同上述見解，為著謹慎辯護，上訴人認為合議庭在確定刑罰量刑時過重。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上訴依據，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之規定。
23.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a 項，法院在量刑方面須考慮行為人作出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等情節，以及所造成

後果的嚴重性；第 65 條 b 項規定應當考慮故意之嚴重程度以及第 65 條 d 項應當考慮行為人之個人狀況。

24.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上訴人為初犯，未曾被判刑。
25. 上訴人被羈押已逾一年，一直表現良好，至今沒有任何違規紀錄。
26. 上訴人為家庭支柱，被羈押前為漁民，月入人民幣 3,000 元至 5,000 元，需要供養母親，一名未成年女兒及兩名成年女兒，因此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在量刑時考慮上訴人其個人及家庭狀況。
27. 上訴人學歷只有初中一年級程度；本案中上訴人之行為亦不具有報酬性質。
28. 如對上訴人施以長達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將導致其家庭陷於困厄，亦無助於上訴人重返社會。
29. 在給予應有之尊敬下，上訴人認為尊敬的刑事法庭法官閣下並未有嚴格依據《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40 條的規定作出量刑，對被上訴合議庭判處上訴人上述所指的一項罪名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是以較為嚴苛的角度適用該法律，違反了適度原則。
30. 綜上所述，就本具體個案而言，尤其考慮到上訴人屬於初犯，無任何犯罪紀錄前科，是次作出本案的犯罪行為並不具有報酬性質，上訴人認為其所被判處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 4 年 6 個月之徒刑略為過重，實質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之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違反法律的瑕疵；因此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再次考慮本案一切有利於上訴人的具體情節，就量刑方面改判上訴人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低於四年六個月的徒刑，並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綜上所述和依賴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之高見，請求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並作出如下公正裁決：

1) 接納本上訴及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基於原審判決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之瑕疵，廢止被上訴判決，開釋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犯一項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

倘若不同意的情況下，

2) 被上訴判決觸犯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所規定的量刑準則，因其在確定刑罰量刑時過重，懇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減輕上訴人的實際執行刑罰。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387 至 392 背頁)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407 至 408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獲證明的控訴書事實：

1. 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21 時 20 分，澳門海關發現一艘可疑船隻由友誼大橋以東通過第四條跨海大橋往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方向靠近，船上有 2 人；及後當海關再次發現該船隻由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通過第四條跨海大橋離開時，船上只有 1 人。海關隨即分別派出巡邏快艇及岸上巡邏人員前往上述地點進行搜索。
2. 同日約 21 時 32 分，海關巡邏快艇在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附近的澳門海域內截獲該艘機動纖維快艇，並在船上發現第一嫌犯 A。第一嫌犯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
3. 同日約 22 時 15 分，海關巡邏關員於豚成大馬路截獲 C (身份資料詳述於卷宗第 28 頁)，C 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
4. 2023 年 11 月 2 日，C 欲來澳賭博，但由於其曾於 2019 年被澳門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未能以正常途徑合法進入澳門。
5. 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19 時，C 前往珠海淇澳島公交車站，當時第一嫌犯已在該處等候。第一嫌犯將 C 帶到岸邊，指示 C 登上在附近停泊的一艘機動纖維快艇。
6. 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19 時 30 分，C 乘坐由第一嫌犯駕駛的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由內地駛往澳門，經過約 2 個小時的航程後，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第一嫌犯讓 C 登岸。之後，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
7. 警方扣押了上述機動纖維快艇及 C 的手提電話，該快艇屬犯罪工具。(參見第 12 頁及第 14 頁)
8. 2023 年 11 月 4 日，C 在澳門治安警察局辨認出第二嫌犯 B 之

照片，警方因而查獲第二嫌犯的身份資料。

9. 同日，治安警察局在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成功截獲第二嫌犯。
10. 第一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清楚知道 C 並沒有任何允許其進入及逗留澳門之身份證明文件，使其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11. 第一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 A 為初犯，第二嫌犯 B 則無刑事紀錄。

嫌犯 A 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 A—被羈押前為漁民，月入人民幣 3,000 元至 5,000 元。

—需供養母親、一名未成年女兒及二名成年女兒。

—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

未獲證明之事實：載於控訴書內的其他事實，尤其：

1. C 透過電話 (13011\*\*\*\*\*) 聯絡第二嫌犯 B (化名“貝貝”)，由第二嫌犯安排協助 C 偷渡進入澳門，有關偷渡費用由第二嫌犯墊支，待成功偷渡後再向 C 收取。
2. C 按“貝貝”的指示前往珠海淇澳島公交車站。
3. 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經過約 2 個半小時的航程後，於 22 時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約十五分鐘後，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
4. 在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內發現第二嫌犯與人討論及支付 C 三

筆偷渡費合共人民幣叁萬壹仟捌佰元（RMB31,800）之微信截圖，以及有關偷渡失敗後續事宜之微信對話截圖。（參見第 51 頁、第 78-82 頁及第 179-182 頁）

5. 第一嫌犯與他人共同協議和合力，從上述行為中取得不法利益。
6. 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與他人共同協議和合力，故意作出上述行為，清楚知道 C 並沒有任何允許其進入及逗留澳門之身份證明文件，使其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7. 第二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針對第一嫌犯 A 的部分：

“第一嫌犯否認控罪，辯稱案發當日其到達涉案地點只是捕魚，其沒有接載其他人到澳門。然而，C 清楚指出是第一嫌犯駕船接載其由國內偷渡入境澳門，同時，關員 D 表示透過海域監控系統發現第一嫌犯所駕船隻上有兩個人，當時一人在船尾開船，一人坐在船中間，而關員 E 亦表示在截查第一嫌犯時第一嫌犯的衣著不像打魚的人，且船上沒有發現打魚用的工具。

由此可見，第一嫌犯純粹狡辯，試圖逃避刑責。

目前證據充分，足以認定第一嫌犯駕船接載 C 非法入境澳門，但沒有任何客觀證據以助認定第一嫌犯從是次偷渡活動中已或將為其本人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針對第二嫌犯 B 的部分：

除第二嫌犯否認作出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外，C 只能指出是第二嫌犯為其安排是次偷渡，但 C 未能說清具體如何安排，而且，C 亦未能提供客觀證據以助證其證言。

目前沒有充分證據能顯示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內的通訊記錄與 C 的偷渡活動有關。

綜上，本院認為現仍欠缺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以讓法庭毫無疑問地認定第二嫌犯曾參與是次偷渡活動。

-

在客觀綜合分析了兩名嫌犯所作之聲明及各證人的證言，並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扣押物證後，根據一般人的經驗作判斷，本合議庭認定了上述事實。”

\*\*\*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量刑過重

\*

本案中，上訴人主要質疑原審法院在作出判決時：1)錯誤認定證人 C 之登岸時間(獲查明事實第六點);2)錯誤認定獲查明事實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指上訴人在清楚知道 C 沒有任何允許其進入及逗留澳門之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使其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結論，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檢察院指出，對於上訴人質疑原審法庭之自由心證是不允許的，檢察院認定原審法院相信證人 C 的證言並無不妥，雖然他的證言中是有部份前後矛盾，這反映偷渡者對於上岸的時間的記憶並不準確，並為此舉出了其他細節佐證偷渡者極可能記錯時間。但即便如此，也不妨礙該偷渡客能認出嫌犯必然是駕船之人。另外，檢察院指出，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第六條中改變了控訴事實第六條的內容，這是因為其不欲採信偷渡者的此部份上岸時間〔晚上 10 時〕、及船程長短〔2.5 小時〕的證言，而是相信更客觀之證據——關員表示於截獲嫌犯前，船上由兩人變成一人〔晚上 9 時 30 分〕，而偷渡者在盲點位置已上岸了。

~

我們看看。

上訴人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判處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當中指控事實是指控上訴人駕船一艘機動纖維快艇，由內地駛往澳門，把不具備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的 C 不經出入境事務站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訴案中爭議點為：

一、原審判決中已證事實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第 2 條 - 同日約 21 時 32 分，海關巡邏快艇在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附近的澳門海域內截獲該艘機動纖維快艇，並在船上發現第一嫌犯 A。第一嫌犯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2 條)

第 3 條 - 同日約 22 時 15 分，海關巡邏關員於豚成大馬路截獲 C (身份資料詳述於卷宗第 28 頁)，C 未能出示任何允許其合法進入及逗留澳門的身份證明文件(第 3 條)

## 二、已證事實第六條。

控訴書事實第六條	已證事實第六條
<p>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19 時 30 分，C 乘坐由第一嫌犯駕駛的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由內地駛往澳門，經過約 <u>2 個半小時</u>的航程後，於 <u>22 時</u>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第一嫌犯讓 C 登岸。<u>約十五分鐘後</u>，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p>	<p>2023 年 11 月 3 日，約 <u>19 時 30 分</u>，C 乘坐由第一嫌犯駕駛的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由內地駛往澳門，經過約 <u>2 個小時</u>的航程後，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第一嫌犯讓 C 登岸。之後，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p> <p>(未證事實部份)</p> <p>上述機動纖維快艇經過約 <u>2 個半小時</u>的航程後，於 <u>22 時</u>到達港珠澳大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u>約十五分鐘後</u>，C 被澳門海關關員截獲。</p>

~

我們知道，偷渡客 C 不是在船上或登岸時被發現，他被發現之地點是豚成大馬路，即澳門新城 A 區一地盤內。C 是透過人之辨認程序，把第一嫌犯(船夫)辨認出來，亦是他一個人把偷渡過程說出來。亦由於 C 不是在船上被發現，案中亦只有該偷渡客見過第一嫌犯(上訴人)駕船及將他從珠海偷運過來之人。因此，C 之證言是至關重要的且不可取代。

本案中，偷渡客 C 於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刑事起訴法庭作證時都

一致指出：

1) 經過約 2 個半小時 的海上航程後，約 22H00，當涉案機動纖維艇駛到港珠澳大橋四橋工地附近對開岸邊，證人 C 登岸進入澳門。於 22H15，證人 C 被在場海關人員截獲；

2) 稱一上岸就被海關截獲，而有關船隻仍在岸邊。於 03/11/2023 約 19H30 與該不知名男子一同登上機動纖維艇；

3) 經過約 2 個半小時 的海上航程後，當機動纖維艇駛到港珠澳大橋附近對開岸邊，本人登岸進入澳門。登岸時本人立即致電：131\*\*\*\*\*，通知朋友貝貝已登岸，步行約 3 分鐘被到場海關人員截獲。(後來第二份口供改為上岸後步行了 15 分鐘後被截獲。)

~

好了，按照 C 上述證言去判斷，即運載他來偷渡之船隻，是由 19:30 出發、起計 2 小時半航程，理應 22:00 左右到達岸邊，而由他口述步行 3 分鐘或 15 分鐘後已被海關關員截獲，藉此判斷他所坐的船隻到達澳門之時間約為 22:00-22:12 之間。

但是，偷渡客 C 的證言(到岸時間是 22:00-22:12 之間，一上岸就被截獲)，而他是於 22:15 在澳門新城 A 區一地盤內截獲。這個證言本身、與海關關員實際發現上訴人(船夫)之船隻的時間並不一致(海關是於 9:20 發現涉案快艇，當時遠看疑似 2 人，而於 9:32 截獲快艇後，該快艇只有嫌犯/上訴人一人在裡面，沒有偷渡客)。

僅從證據層面來看，分析偷渡客 C 之證言，比對海關關員之證言及截查船只之客觀情節，引發了二個不同的“上岸時間點”，而二個時間點是有矛盾的。或者說，C 的證言與相關已證事實(第 6 條)出

現了矛盾。

然而，原審法院並無解釋這矛盾之處，沒有解釋為何只相信偷渡客 C 之一部份證言(相信偷渡客口中所述駕駛之人必為第一嫌犯，相信偷渡者不可能認錯人，且其沒有亂認人的理由)，而不相信另一部份證言(時間上有差誤、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事實上，原審法院也不是完全相信偷渡客 C 之證言，尤其針對第二嫌犯之事實部份，原審法院指出該偷渡客未能說清具體第二嫌犯如何安排其偷渡、且未能提供客觀證據以助證其證言，繼而開釋了第二嫌犯之控罪。

從涉案船隻在新城填海 A 區東南端附近海域截獲，且截獲船隻時只有第一嫌犯在船上(依據海關關員所交代的細節)，與偷渡者 C 是在豚成大馬路被截獲後所交代的細節來看，我們可以發現，由第一嫌犯駕駛之船隻被截獲時間、比起偷渡客報稱上岸時間早了半小時，這就引發了諸如究竟運載偷渡客的船隻是什麼時間到達的，以及該運載偷渡客的船隻是不是由第一嫌犯(上訴人)所駕駛的船隻這類疑問。如果不能確定這一點，那麼對於第一嫌犯是否實施了將偷渡客從內地偷運至澳門的行為就難以認定，直接影響定罪。

與此同時，由於 C 是唯一見過第一嫌犯(上訴人)駕船並將其從珠海偷運過來的人，其證言至關重要且不可取代，可目前其證言與海關人員實際發現情況存在矛盾，成為本案關鍵爭議所在。

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它指的是，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

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sup>1</sup>。

基於原審法院的審查證據的上述方面的明顯錯誤，上訴法院沒有條件對整個訴訟標的進行重新審理，不得不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的規定，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由沒有介入的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進行審理，然後作出決定。

上述裁決免除本院審理其餘上訴理由及其餘上訴。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的規定，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由沒有介入的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進行審理，然後作出決定。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由終審法院辦公室支付。著令通知。

\*

2025 年 1 月 16 日

---

<sup>1</sup>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

---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